

市政府关于同意崇川区虹桥西村24幢店03室 划拨土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方案的批复

通政复〔2024〕63号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虹桥西村24幢店03室划拨土地补办出让方案的请示》（通自然资规请〔2024〕173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崇川区虹桥西村24幢店03室划拨土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。

二、上述宗地的补办出让价格、出让期限等相关事项，按你局提出的方案办理。

南通市人民政府

2024年8月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